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芬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Finland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芬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Finland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芬蘭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1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5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29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35
第柒章	勞工.....	41
第捌章	簽證、居留與移民.....	45
第玖章	結論.....	51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53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54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55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56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58
附錄六	我國與芬蘭簽訂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62

芬蘭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芬蘭地處北歐，介於北緯60度至70度之間，北與挪威北部接壤，東臨俄羅斯，西北與瑞典為界，西濱波羅的海，南面芬蘭灣與波羅的海三小國遙遙相對。
國 土 面 積	33萬8,145平方公里
氣 候	冬天冷且多雪，平均溫度約攝氏負10度到負20度，北芬蘭可以到負30度。南芬蘭春天約在3月底，北芬蘭則在4月底，氣溫偏涼。夏天是6、7、8月，南芬蘭平均溫度約攝氏20度，北芬蘭則約15度。8月底秋天開始，通常偏涼、多雨多風，天色變暗較早。
種 族	芬蘭族、瑞典裔芬蘭人、薩米族、羅馬尼亞族、猶太族
人 口 結 構	芬蘭總人口約為5,652,881人（2025.12）。其中女性約2,853,669人（約50.5%），男性約2,799,212人（約49.5%）。人口年齡結構方面，0 - 14歲人口約占14.3%，15 - 44歲約占37.5%，45 - 64歲約占24.4%，65歲以上約占23.8%，顯示芬蘭持續面臨高齡化趨勢。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基礎國民教育（9年）80.59%，高中6.65%，學碩士11.86%，博士0.9%（2025.04）
語 言	芬蘭語、瑞典語
宗 教	基督教

首都及重要城市	赫爾辛基、土庫、奧盧、坦佩雷
政治體制	民主憲政
投資主管機關	Business Finland (芬蘭商務促進局)
經濟概況	
幣制	歐元
國內生產毛額	2,287億歐元 (2025)
經濟成長率	0.2% (2025)
平均國民所得	4萬9,700歐元 (2025)
匯率	1EUR = 1.04156USD (2025.12.31)
利率	2.00% (2026.5)
通貨膨脹率	0.34% (2025)
產值最高前5大產業	服務業、製造與工程工業、森林與紙漿業、ICT與高科技產業、能源與綠色轉型產業
出口總金額	758億歐元 (2025)
主要出口產品	原油以外之石油及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紙漿、紙及紙板、藥品、渦輪機、積體電路、醫療設備、汽車零件、銅、鋼材、木漿、塑膠材料、幫浦、電力設備、家具、木材、鋼結構、化學品 (農藥)、鋁板、電腦設備、通訊設備、肥料 (2025)

主要出口國家	德國、瑞典、美國、荷蘭、中國大陸、愛沙尼亞、波蘭、比利時、英國、法國（2025）
進口總金額	763億歐元（2025）
主要進口產品	原油以外之石油及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小客車、醫藥製品、積體電路、電動機器及零件、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醫療儀器及用具、家電設備、塑膠原料、鋼鐵結構物及零件、變壓器變流器及感應器、家具、鞋類及服飾、小麥、植物油、鋼材、銅、鋁板、貨車（2025）
主要進口國家	德國、瑞典、中國大陸、荷蘭、美國、挪威、愛沙尼亞、波蘭、法國、義大利（2025）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芬蘭地處北歐，介於北緯60度至70度之間，北與挪威北部接壤，東臨俄羅斯，西北與瑞典為界，西濱波羅的海，南面芬蘭灣與波羅的海三小國遙遙相對。國土南北最長約1,160公里，東西最寬約540公里，最窄約200公里，平均高度為海拔152公尺。面積33萬8,145平方公里，77%的土地屬森林帶，8%為耕地，18萬7,888個湖泊約占10%，北部大半位在北極圈內。

因濱臨波羅的海且內陸湖泊眾多，故平均溫度較同緯度之地區高出6°C至10°C。南部7月平均溫度18.7°C、2月則降至-6.3°C；北部7月平均溫度14.7°C、2月則降至-14°C。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芬蘭祖先來自伏爾加河流域（Volga River），主要（官方）語言為芬蘭語及瑞典語，定居北極圈內的少數民族Sami（薩米）族則使用Sami（薩米）語。芬蘭語屬於Finno-Ugrian語系，與愛沙尼亞及匈牙利屬同一語系。宗教信仰以基督教路德教派為主，約占總人口之73.9%，其餘則信奉東正教、天主教、猶太教，或無宗教信仰。

芬蘭首都為赫爾辛基（Helsinki），其他重要城市包括Espoo、Tampere、Vantaa、Turku、Oulu等，主要工商業活動集中於南部。近年來，觀光產業因為極光和聖誕景點的推廣，北芬蘭成為冬天觀光滑雪的旅遊勝地。



三、政治環境

芬蘭係民主共和體制國家，採三權分立，政治制度採雙首長制。總統由全國人民直接選出，現任總統史塔布（Alexander Stubb），於2024年當選就任。

國會為單一國會制，議員200席，4年一任，2023年4月選出新任國會議員，原本執政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所帶領之偏左聯盟敗選，以些微差距輸給由國家聯合黨（National Coalition Party, NCP）領導之右派聯盟，新任總理為Petteri Orpo，領導包括國家聯合黨、芬蘭人黨（Finns Party）、芬蘭瑞典人黨（Swedish People's Party）與基督民主黨（Christian Democrats）等共同組成芬蘭聯合新政府。芬蘭政局安定，政治及社會多元化之民主體制已臻成熟；歷來均屬多黨聯合內閣，執政黨與反對黨所提出之政見並無太尖銳對立之差異。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 (一) 經濟發展：根據芬蘭央行及統計局的資料，2024年經濟成長率為0.4%，2025年經濟成長幾乎停滯，僅0.2%，原因包括民間消費停滯，商業投資略微收縮，房屋市場疲弱等。
- (二) 進出口：2025年全年出口總值為758億歐元，較2024年成長2.6%，全年進口總值為763億歐元，較2024年成長2.7%。全年貿易逆差5億歐元。
- 芬蘭對外貿易貨物流動主要透過海運進行。2025年，海運占所有對外貿易貨物運輸的95.3%，達8,470萬噸。陸運包括公路與鐵路運輸占3.4%，即310萬噸。空運總運輸量的0.3%，達28萬噸。
- (三) 出口結構：2025年森林產業產品占出口總量的40.8%，總計出口1,780萬噸，包括原木590萬噸、紙漿430萬噸、紙與紙板680萬噸、木製品74.2萬噸等。能源產品占出口總量22.2%，達970萬噸，主要為精煉石油產品。化學品與相關產品占11.1%，達480萬噸。鋼鐵出口占3.3%，達310萬噸。
- (四) 進口結構：2025年能源產品進口占總進口量40.4%，達1,840萬噸。礦石與廢金屬占11.9%，達540萬噸。化學品占11.7%，達530萬噸。木材占7.9%，為360萬噸。食品占5.7%，達260萬噸。
- (五) 家庭購買力：根據統計局資料，2025年12月家庭名目收入大致持平，但扣除物價後之實質購買力下降1.4%。由於私人消費沒有成長，顯示家庭購買力與信心不足。



- (六) 失業與勞動市場：2025年芬蘭勞動市場明顯轉弱，失業率從2024年的8.1%，上升到2025年的9.8%，失業人數增加39,000人，2026年2月失業率再上升到10.5%。
- (七) 公共財政：政府2024年財政赤字占GDP 4.4%，2025年財政赤字占GDP 3.9%，均高於歐盟標準（3%），但略為改善。2025年第4季政府債務增加60億歐元，達2,484億歐元，債務占GDP比重從2024年82%上升至88.5%。
- (八) 住房投資：2025年建築活動明顯下降，住房投資處於收縮期，建築許可申請及核可數量下降10%，房價下降6.1%，投資報酬率下降，顯見投資意願低落，全國房市普遍走弱。
- (九) 通貨膨脹：2025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平均值僅上漲0.34%，呈現低通膨，甚至接近輕微通縮的情況。根據統計局資料，1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0.7%，6月0.2%，10月-0.2%，11月-0.1%，12月0.2%。物價稍微上漲的原因是醫療費用及能源費用略為提高，物價下降的原因則是因為房貸利率下降。

二、天然資源

森林是芬蘭最豐富的自然資源，林地面積約2,617萬公頃，占國土面積之77%；芬蘭森林蘊藏量不斷成長，在歐洲僅次於俄羅斯與瑞典。芬蘭森林研究所（Finnish Forest Research）認為芬蘭森林蘊藏量豐富且林木成長快速，可歸功於氣候因素，尤以芬蘭南部森林區之林木更為顯著。

芬蘭森林蘊藏量成長主要來自針葉林。芬蘭森林研究所表示：目前影響木材供需最難掌握的因素為用作燃料的木材日漸增加，可能影響木材作為纖維供應的來源。

芬蘭礦產不多，較重要的是碎石、砂礫、黏土、泥煤，另有少量銅、鎳、鋅、鉛、鉻等礦產。雖然每年礦場探勘申請案件不少，但探勘後真正可以開採的可能不

到百分之一。

三、產業概況

（一）科技資訊服務業

科技產業為芬蘭主要出口產業之一，主要涵蓋電子電機、機械科技、金屬科技、IT和顧問服務等產業。過去受惠於Nokia和Linux開放作業系統的周邊效應，促使芬蘭資訊服務業的長足發展，但多數資訊軟體公司屬家族企業，規模甚小。雖近年資訊軟體業已趨國際化，但仍缺乏行銷技能與資金援助，市場仍多集中於芬蘭與歐洲。然Nokia退出手機市場後，因芬蘭勞工成本偏高及就近供應市場需求等考量條件，下游廠商如手機零組件製造商紛紛將製造部門移往東歐、亞洲與中南美洲等新興國家。芬蘭因具優良科技技術吸引不少外資至芬蘭投資，使芬蘭電子業以技術發展和服務出口為發展重點。

電子業技術所含應用範圍甚廣，包括通訊、交通系統、氣象、再生能源、醫療等均為芬蘭最重視研發的產業，其中電信大廠Nokia扮演芬蘭近十幾年電子通訊業的重要角色，目前其業務重點轉為電信設備，將業務聚焦於無線網路通訊設備，並戮力強化電信設備市占率，現在已是全球市場的5G主要設備供應商之一。

（二）數位產業

芬蘭是歐洲數位化程度最高的國家，數位經濟創造芬蘭約7%的附加價值，蓬勃發展的領域包括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大數據、虛擬實境（VR）、網路安全和5G，帶動遊戲、智慧建築、智慧健康、電子和軟體等各類公司的強勁成長。芬蘭固定網路連接技術的可用性82.7%略低於歐盟國家的平均值97.7%。行動網路技術的可用性98.3%比歐盟國家的平均水準89.3%好，尤其3.4-3.8GHz的5G可用性明顯優於歐盟平均值。



數位化的基礎是數據，芬蘭在數據存取、共享和隱私方面擁有先進的立法。芬蘭在建立開放資料的國際技術和道德標準方面一直處於領先地位。中央政府共享環境和地形資料供公眾使用，而各個城市也開放公共交通資料。芬蘭也支持開源精神，造成Linux作業系統誕生於此。芬蘭的新創企業生態系統是歐洲最具吸引力的生態系統之一，芬蘭在研究數位創新方面享有盛譽，並致力於將發明分拆到私人公司。

芬蘭制定旨在推進數位化的國家戰略路線圖（Digital Compass），與歐盟數位十年計畫保持一致，該計畫於2030年完成。該路線圖概述涵蓋能力、數位基礎設施、業務發展和公共服務等關鍵目標，該策略重點包括採用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的進步以及數據分析和大數據的利用。此外，芬蘭也致力於發展半導體生產和量子運算能力，促進連結性創新如推出6G技術。芬蘭標準協會（SFS）執行歐盟有計畫，每年更新一次，並試圖以非優先的方式列出所有已知的ICT標準化可以支持歐盟政策和監管目標的領域。芬蘭沒有關於個人資料的一般資料本地化要求，即要求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必須保留或儲存在芬蘭或特定領土或地區。但芬蘭遵守《歐盟一般資料保護條例》，該法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芬蘭憑藉強大的網路基礎設施和創新的潛在合作夥伴資源，目前是少數開放所有5G頻段的市場之一，是將5G和6G解決方案推向全球的絕佳平台。另芬蘭在人工智慧應用方面提供豐富的機會，並因其網路中立性、獨特的資料儲存庫、豐富技術資源和立法支持，成為對企業和研究人員試點計畫的絕佳平台。芬蘭公司遠北光纖計畫（Cinia）預計在2027年前計畫建造世界上第一條直接繞過北美跨北極海底電纜系統，連接北歐國家與日本。

歐盟策略Web 4.0，數位和真實事物與環境如何整合，將於先進人工智慧和環境智慧（ambient intelligence）、物聯網、可靠的區塊鏈交易

(reliable blockchain transactions)、虛擬世界和延展實境 (extended reality, XR) 之條件相互交流。芬蘭目標為充分運用新技術和數位化，且促使歐盟有關數位經濟、人工智慧和數位化之相關監管須有利於芬蘭發展，同時減少國家監管之需求，增加工業Web 4.0和虛擬世界發展之相關投資，標準化應盡可能具有相互操作性和技術中立性，以確保提供人們、產業與社會一個開放、安全、可靠、公平和包容的數位環境。

芬蘭政府通過歐盟區域和結構政策綱領 (EU regional and structural policy programme) 的《2021至2027年創新與技能計畫》(Innovation and Skills in Finland 2021 - 2027)，主要支援產業、能源、氣候、創新、教育、就業政策及消弭排外和貧窮等領域，6大優先領域包括創新 (Innovative Finland)、碳中和 (Carbon neutral Finland)、加強便利交通運輸 (More accessible Finland)、具能力和包容性 (Competent and inclusive Finland that provides work)、社會創新 (Finland of social innovations) 及防止物資剝奪 (Finland that prevents material deprivation) 等。

另芬蘭的自動化中心 (Robocoast)、芬蘭醫療中心 (HealthHub Finland)、芬蘭AI區 (Finnish AI Region) 及地理新創中心 (Location Innovation Hub) 等4家新創中心被歐盟執委會選定為歐盟數位新創中心 (European Digital Innovation Hubs, EDIH)，作為發展歐盟數位服務之重點單位，旨在提供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所需之協助與服務。

(三) 資安產業

芬蘭政府於2024年10月正式公布「芬蘭網路安全戰略2024 - 2035」(Finland's Cyber Security Strategy 2024 - 2035)，作為未來十年國家資安政策核心架構。該戰略主要係因應俄烏戰爭後歐洲安全環境改變、芬蘭加入北約 (NATO)、以及歐盟NIS2指令要求而制定。戰略主要可歸納為以下4大方向：(1)、建立強大網路安全生態系統：發展抗量子計算的加



密技術。推動芬蘭成為全球「量子安全技術」的領導者。同時提升全社會的網路安全素養推廣網路安全教育。(2)、確保關鍵基礎設施與公共服務的安全，定期接受政府審查。(3)、強化國際合作：提升芬蘭的全球影響力，積極參與歐盟與北約的網路安全機制，加強與北歐國家網路安全合作，共享威脅情報，建立跨國合作機制，打擊網路犯罪。(4)、促進網路安全作為芬蘭經濟成長點：透過國家級計畫如北歐網路安全計畫，支持芬蘭企業參與。歐盟與北約的網路安全專案，提高國際影響力，發展國內網路安全產業，鼓勵芬蘭企業進軍全球資安市場，提供企業稅收優惠，吸引外資投入資安領域。

芬蘭內政部和國防部共同進行能力評估芬蘭之防禦能力，並提出確保國家資安、打擊網路犯罪和實施網路防禦的發展建議，確保資安持續且系統性發展，並著重在提高國家資安保護、打擊嚴重網路犯罪，以及發展網路防禦能力等相關措施。隨著網路空間的不斷發展，各相關單位組成工作小組居中協調密切合作，以因應網路威脅，任何影響資安的事件，可視為資安威脅，或犯罪行為，或國安和國防之威脅，均可能對外交和安全政策產生影響。任何加強政府機關間之合作和資訊交流，均有助於相關單位及時採取正確的決策。

(四) 再生能源

芬蘭因其寒冷氣候及產業體系需求需要大量能源，加以因應氣候變遷，高油價和能源危機等因素，促使芬蘭政府致力於逐年減少進口原油燃料，努力發展再生能源。為確保達到2035年氣候中和之目標，芬蘭2022年修改並提交國會新氣候變遷法（New Climate Change Act），設定2030年減碳60%、2040年減碳80%及2050年減碳90%至95%之減碳目標。主要議題涵蓋碳吸儲（carbon sink）之加強，大幅增加風電產能，增加自然保護資金，於逐步淘汰化石燃料和煤炭之同時修改能源稅，並由芬蘭

林務局參考環境和氣候之條件加強土地所有權之審查，加強產業土地利用的減碳措施。有關氣候與能源政策包括（1）再生能源之低碳經濟（low-carbon economy, including renewable energy）、（2）能源效率（energy efficiency）、（3）能源市場（energy markets）、（4）能源安全（energy security）以及（5）研發創新與競爭力（research,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veness）等5大面向。

芬蘭規劃2030年再生能源占比為所有能源之51%，主要以水力發電、風能及生質能為主要項目，由於芬蘭豐富的林木資源，因此以生質能占比最高。且為儘早達到碳中和目標，占碳排大宗的運輸產業和能源製造之綠色轉型即為重中之重。因此，芬蘭政府通過鼓勵使用生質燃料法案，以生質燃料替換用於暖氣、機械工程及固定馬達的輕質燃料油（light fuel oil），並擴大運輸燃料配額至生質燃料及其他非生物源（non-biological origin）之再生液體和氣體燃料，希望透快速協助運輸系統減少化石燃料的使用量，同時投資發展潔淨能源科技並提高能源效率，以增加能源多元化選擇，同時可促進經濟成長及創造就業機會。

芬蘭生產生質燃料（biofuel）的主要公司為Neste生質能公司（原石油公司），該公司全力開發生質能源，以獨資或合資方式搶攻全球能源市場，已成為全球生質柴油（biodiesel）的主要供應商。目前在海外市場中，以新加坡與荷蘭鹿特丹生質燃料廠為主力生產工廠，主要生產原料包括棕櫚油與動物油脂。除推廣生質燃料外，零碳排的氫能也是芬蘭政府發展再生能源的重點能源，將由芬蘭國營企業Gasgrid Finland Oy負責氫能輸送網絡建設以及氫能市場發展等業務，涵蓋氫能的輸送系統，包括氣態轉化與相關運輸設備的建設以及保障運輸不中斷之安全任務。其子公司VetyVerkko Oy將負責相關的資金運用與現金流等業務，並擴大氫能經濟的規模，以期成為未來能源出口項目。



為確保能源供應可靠度，透過促進太陽能和風能之投資，增加再生能源產能。另芬蘭將建造更多核電發電設施，以滿足社會和產業因應電氣化而增加之電力需求。風電方面，陸域風電依照市場條件持續快速建造，2024年芬蘭的風力發電總容量將成長20%。已完成的風力發電項目為該國帶來超過18億歐元的投資。截至2024年，芬蘭已有1,835座風力渦輪機，預計總功率輸出超過8,358兆瓦。離岸風電在2035年將出現明顯的成長，以期為芬蘭創造優於其他波羅的海國家之競爭條件。

為了減碳、吸引外資及協助芬蘭於潔淨能源占有領導地位，芬蘭氣候環境部透過成立一站式服務模式，提高RDI資金，簡化許可申請流程與發展能源輸送基礎設施取得競爭力之優勢，最終目的為國內電力生產倍增，發展潔淨產業。為改善輸送管道許可申請流程，及確保營運環境之穩定度，以解決目前數個綠色轉型投資案停滯不前之窘境。

（五）生技產業

芬蘭生技產業發展迅速，成為最具潛力的高新科技產業，由芬蘭科學院（Academy of Finland）、國家技術創新處（TEKES）以及國家研發基金（SITRA）提供研發高額資金與技術指導，建構芬蘭生技業的厚實研發能力、先進基礎建設、及完善財務系統，已吸引不少國內外大型醫藥公司和創投公司的投資意願，其中較具實力的領域包括製藥、數位醫療、生化材料、診療用品、健康食品、工業酵素等。芬蘭生技科技優勢包括基因組合學和臨床數據分析，優勢來源為過去蓬勃電信業造就大量軟體開發人才，以及逐年建立的數據資料庫，可立即運用於生命科學領域。

芬蘭生技產業多聚集於大學或科學園區的生技中心附近，透過長期產學密切合作，孕育不少生技創新公司，進而形成產業聚落。目前約三分之二的芬蘭生技產業集中於赫爾辛基科學園區的Biomedicum、土庫市（Turku）的BioCity、奧盧市（Oulu）的Medipolis、庫奧皮奧市

(Kuopio) 的Technology Center Teknia、埃斯波市 (Espoo) 的Otaniemi Technology Center及坦佩雷市 (Tampere) 的科技大學。

根據芬蘭經濟就業部發布的「醫療產業投資環境發展報告」(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ealth sector funding environment)，芬蘭醫療產業的資金已取得良好發展，但相關籌資環境卻落後於其他歐洲國家。鑒於醫療產業的籌資環境較為艱難，且相關資金多屬小額且短期之投資，因此芬蘭產業深具競爭性之研究能力，卻無法在商業化和規模化取得順利進展。芬蘭應建立一個具高效的國家機構，以有效利用歐盟提供的資金，才能迎頭趕上瑞典、丹麥、比利時等國家的投資環境。

(六) 造紙產業

芬蘭林木豐富，約占全國面積70%，林地面積達2,030萬公頃，其中61%為私部門擁有之林地。每年森林生長約1.1億立方公尺，其中砍伐數量達約0.6至0.75億立方公尺，每年林木產量成長的豐富林產使林木與造紙工業成為芬蘭重要產業，芬蘭林木藏量達23億立方公尺，是歐洲第五大林木來源的國家，排名在俄羅斯、法國、瑞典和德國之後。主要林木出口產品為木材、紙漿與紙製品，約占出口總值20%。歐盟國家是芬蘭造紙業主要出口市場，以德、英、法等西歐國家為主要出口國。近年由於能源價格、生產與運輸成本不斷增加，加以產能過剩，售價難以提高，致使廠商紛紛將生產重心移至海外，目前海外生產基地主要分布在西歐的德國與法國，及東歐的捷克、波蘭與匈牙利，最近更將目標逐漸轉向美洲市場及亞洲市場，以就近供應當地市場，節省成本。

芬蘭主要造紙大廠Stora Enso雖然仍持續投資芬蘭，也在海外大量投資，包括購買廠房、機械、購買林地從事造林，生產重心逐漸轉至海外，目前部分紙漿生產已移至中國大陸與拉丁美洲等快速成長的消費市場。Stora Enso為了擴充其木材產品及其應用的市場管道，已研發新負極



(anode) 材料 Lignode ，將可取代目前電池製造所使用的石墨 (graphite) ，因應電池製造過程的碳排和大量原物料需求，已與瑞典電池製造公司 Northvolt 進行合作，將由 Stora Enso 提供 Northvolt 新的負極材料。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造紙業為高耗能產業，必須因應局勢變化進行相關環保政策與活動，如推動造林活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改善物流作業等，並運用生化科技與奈米科技開發新產品，以減少製程碳排與環境影響。

(七) 化學產業

芬蘭化學產業提供其他產業許多必要的中間原料，包括造紙業、農業肥料、塗料與漆料、化妝品、醫藥、石油產品、塑膠品及化學基本原料等。雖近年因紙漿與造紙產業製造廠已大量外移，所需相關化學原料大幅減少，但仍其他化學原料仍為主要出口品，占芬蘭出口額近20%。

芬蘭原本作為出口俄羅斯的跳板，受到俄烏戰爭影響，相關出口產業均出現不同程度的改變，包括農業肥料、塗料及漆料，原本出口成長的趨勢和赴該地區直接投資設廠者日增的情勢大受影響，因此主要市場仍端賴國內市場。

芬蘭塑膠產品約三分之一供外銷。在營建業景氣帶動下，用於建築之結構性塑膠材料未來仍將持續成長，但消費品大量使用之塑膠包裝材料，受限於芬蘭政府環保政策，影響食品業之塑膠包裝和一次性塑料商品之材料需求，因此前景看淡。

(八) 批發零售業

芬蘭食品零售市場高度集中，主要由本土兩大集團主導。根據2024年芬蘭食品零售統計資料，SOK市場占有率達48.8%，仍為芬蘭最大零售集團；Kesko市占率為33.7%；德國連鎖超市 Lidl 市占率約9.4%；其餘則包

括Tokmanni等本土零售商。

其中，SOK旗下主要超市品牌包括Prisma、S-Market、Sale與Alepa；Kesko則以K-Citymarket、K-Supermarket及K-Market為主。Lidl自2000年代進入芬蘭市場後，持續擴大超市版圖。

在海外布局方面，芬蘭零售集團過去曾積極拓展俄羅斯與波羅的海市場。然而受到俄烏戰爭影響，多數芬蘭企業已退出俄羅斯市場。例如SOK已於2022年退出俄羅斯市場，而Kesko目前海外重心則放在瑞典、挪威、波羅的海國家與波蘭等市場。

（九）旅遊業

芬蘭旅遊局針對旅遊目的進行研究顯示，國際遊客對當地正宗美食特別感興趣，但芬蘭還不是美食旅遊的首選目的地之一，而且許多人並不熟悉芬蘭美食。未來幾年，芬蘭美食和飲食文化將納入旅遊行銷的推廣，使芬蘭成為一個具吸引力的美食旅遊國家。芬蘭農業與林業部資助的為期三年的新計畫，由芬蘭旅遊局執行，2025年重點將放在研究食品的國家形象、社群媒體內容製作和公關工作；2026年將啟動廣泛國際形象宣傳活動，尤其以德國和法國為主要目標市場。

這對於整個食品和旅遊業是重要機會，食物是文化和身分認同的重要組成部分，食物彰顯芬蘭的生活方式，與地區故事、風景緊密結合，同時強化政府提振食品行業成長計畫。提高芬蘭食品的國際認可不僅有利於旅遊業，也有利於食品出口和食品產業的國際化，並提升食品業在世界各地的知名度。



四、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濟措施

1、新永續發展策略

芬蘭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於2021年依據聯合國2030年氣候中和目標及其17個永續發展目標（U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制定國家2030年議程路徑圖（national 2030 Agenda roadmap），2022年再發布新永續發展策略（New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y），以促使芬蘭成為保護大自然永續能量與繁榮之國家，策略時程為2022年至2030年，目的為強化永續發展成為跨政府任期的工作，該發展策略涵蓋（1）永續消費與促進社會福利的經濟與工作；（2）教育技能與永續生活型態；（3）社會福利、健康與社會包容性；（4）永續能源系統；（5）促進社會福利的糧食系統；及（6）當使用森林、水和土地資源，應採行可強化生物多樣性且達到碳中和的方法與態度等需要系統性變革的6個領域。

2、提交新氣候變遷法以及規劃實施歐盟CBAM

為確保達到2035年氣候中和之目標，芬蘭新氣候變遷法（New Climate Change Act），設定2030年減碳60%、2040年減碳80%及2050年減碳90%至95%之減碳目標。主要議題涵蓋碳吸儲（carbon sink）之加強，大幅增加風電產能，增加自然保護資金，於逐步淘汰化石燃料和煤炭之同時修改能源稅，並由芬蘭林務局參考環境和氣候之條件加強土地所有權之審查，加強產業土地利用的減碳措施。相關計畫包括中期氣候變遷政策計畫（Medium-term Climate Change Policy Plan）、氣候變遷調適計畫（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Plan）及長期

氣候變遷政策計畫 (Long-term Climate Change Policy Plan)，及計畫執行的監督措施，確保永續發展及公正轉型 (just transition)。另，該法亦針對受氣候變遷影響之高風險族群，包括孩童、年輕人及芬蘭北部之薩米族 (Sámi)，成立獨立機關薩米氣候變遷委員會 (Sámi Climate Council)，俾利保存其生活方式與文化，更有效保護物種、自然類型及其功能，同時規範生態補償和適應氣候變化之規定。

為了有效減碳，規範來自歐盟以外產品之碳排放量，在歐盟55套案 (Fit for 55 package for European green development) 之下，芬蘭政府已指定芬蘭關務署 (Finnish Customs, Tulli) 為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The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CBAM之主責單位，負責輔導企業、核對CBAM申報資料及銷售CBAM進口憑証。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為調適期，並於2026年1月正式實施。

3、氣候能源政策

為達到2030年整體減碳50%及2035年碳中和之芬蘭氣候目標，以及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 (U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芬蘭政府提交國會有關氣候與能源之政策報告，涵蓋所有碳排與碳交易、責任分攤、與相關產業土地利用減碳等，著重綠色轉型、逐步減少依賴俄羅斯化石燃料以及安全且充足之能源供應與合理價格，包括 (1) 再生能源之低碳經濟 (low-carbon economy, including renewable energy)、(2) 能源效率 (energy efficiency)、(3) 能源市場 (energy markets)、(4) 能源安全 (energy security) 以及 (5) 研發創新與競爭力 (research,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veness) 等5大面向。

依據氣候與能源政策，芬蘭政府提出發展新興科技、國內木材與氫能源經濟之額外補助，金額為1.5億歐元，主要用於2024年後的大型能源示範計畫和推廣氫能源。另增加1,000萬歐元於2024年後之能



源補助和支援低碳產業（low-carbon industry）發展。同時保留5,300萬歐元之資金用於提高國內木材供應，每年再提供100萬歐元用於提供消費者有關能源之資訊與建議。

4、綠色與數位雙轉型

為加速人工智慧（AI）科技的引介及推廣工業革命4.0，芬蘭政府於人工智慧4.0（AI 4.0）計畫中，訂定2030年芬蘭產業達到潔淨、效率及數位化之目標。該AI 4.0計畫總結報告指出，芬蘭在綠色與數位轉型（green and digital transition）兩個綠色領域深具優勢，該雙轉型（twin transition）更與芬蘭競爭力及氣候中和之數位產業密切相關，並可提供新商機與企業成長機會。所建議之三大面向包括（1）投資無線網絡訊息（5G和6G）、人工智慧和量子技術（quantum technology）等高新科技；（2）加強中小企業數位化能力及加速產業綠色轉型；（3）加強與歐洲及跨大西洋之國際合作。

5、創新表現優異

歐盟創新計分版（The European Innovation Scoreboard ; EIS）顯示芬蘭繼續展現出在創新和數位化方面的實力，儘管在維持中小企業驅動的創新和改善綠色轉型面臨挑戰。

總體而言，芬蘭在EIS 2024中被列為創新領導者，2024年的表現達到歐盟平均水平的127.8%，尤其是在公私合作出版、國際科學合作以及創新型中小企業與其他企業的合作方面表現尤為出色。強大的寬頻普及率、創投支出以及新創新產品的銷售促進芬蘭創新績效的不斷提升。芬蘭的資源生產力明顯較低，僅歐盟平均的14%，政府對企業研發的支持率為37%。儘管芬蘭的整體排名很高，但在可能影響其長期創新能力的領域仍有很大改進空間。該國總體排名第四，其創新指數自2023年以來略有下降，但自2017年以來其表現已提高11.8點，

顯示穩步進步。該國的研發投資依然強勁，特別是在公共部門和創投市場。然而，國家對企業研發的支持有所減少，這可能會阻礙小型企業的長期創新發展。芬蘭也憑藉其強大的科技產業在數位化、資訊通信技術應用和培訓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在強大的業務流程和數位化能力的推動下，芬蘭創新企業的就業率和新創新產品的銷售額顯著增加。然而，其高科技出口卻落後，部分原因是中小企業在全球價值鏈的參與度有限。芬蘭的創新能力雖然很強，但在環境永續性和資源生產力方面卻有明顯的弱點。儘管芬蘭的表現名列前茅，但目前綠色技術和循環經濟實踐的表現仍然很低。

6、醫療社會服務改革及簡化就業服務協助管道

為透過最佳且最有效的措施，確保醫療社保人員能量，以因應社會變化所帶來的挑戰，保障人人享有平等及高品質的衛生和社會服務，提高醫療速率，降低健康福祉之不平等情事發生，包括提供母語服務等，同時加強數位服務以節省時間。醫療社會服務改革已正式執行，芬蘭有關醫療保健規劃及社會福利與救援之責任從地方政府衛福單位和聯合衛福單位轉移至福利服務縣（wellbeing services counties），全芬蘭將設置共21個福利服務縣。另，地方政府仍將持續有關兒童日托、教育、體育和文化服務之規劃。身為首都的赫爾辛基則將維持原有衛福組織與規劃。福利服務縣（wellbeing services counties）財源來自政府，可自行提供相關服務或委外，其主要職責範疇包括：基本保健、特殊保健、醫院服務、牙醫保健、心理健康和濫用預防藥物、婦幼保健診所、成人社會工作、兒童福利、殘障服務、年長者住屋服務、家庭護理及復健等項目。

芬蘭衛生福利研究所（Finnish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Welfare, THL）主要監督芬蘭社會福利和保健政策和立法的制定和執行，並由



社會保健單位提供年長者相關長照服務，銀髮族政策之目的主要提升維持年長者的行動能力及獨立生活能力，同時鼓勵積極參與社會活動。

勞動市場雖受到俄烏戰爭影響而出現短暫停滯，但因為芬蘭政府積極因應現況，致力促進產業綠色轉型及各項創新計畫，同時計畫於2025年將就業與商業活動相關服務由地方政府接手，期盼透過單一管道以協助芬蘭居民更快速就業。

(二) 未來經濟展望

- 1、總體經濟:芬蘭央行預估2026年經濟成長率為0.6%，2027年成長1.4%；2028年則維持在1.5%。芬蘭央行於2026年3月24日指出受伊朗戰爭影響，經濟成長將趨於放緩，能源衝擊正推升價格，對通膨的影響則取決於能源供應中斷時間的長短。
- 2、家庭購買力：根據芬蘭央行資料，2026年因為實質薪資上升、勞動市場逐步改善、利率下降等因素導致家庭購買力轉為正成長。由於整體失業率仍然偏高、消費信心弱、稅負與社會福利措施調整等因素，預估2026至2028年家庭購買力回升，但並不強勁。
- 3、失業與勞動市場：2026年初芬蘭勞動市場仍然疲軟，失業率繼續小幅攀升（10.5%），而且本身經濟規模較小，容易受到全球政治經濟情勢及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此外，由於結構性問題仍在，芬蘭政府期望透過長期勞動市場改革、稅制調整、鼓勵勞動參與率等方式，期望失業率於2027年逐步下降。
- 4、公共財政：由於2025年政府財政仍然為赤字，政府債務持續累積，財政狀況尚未完全改善，預估2026年財政赤字可能再擴大。
- 5、住房投資：2026年由於房屋市場需求仍然不足，投資回升受限，政府預估投資僅緩慢復甦，2027年才有可能較明顯恢復。

通貨膨脹：2026年初通膨仍然偏低，1月消費者物價指數為1%，仍低於歐元區平均。未來影響通膨的因素包括房貸利率下降，以及能源價格的變動，預估2026年通膨仍將維持低檔。

五、市場環境

芬蘭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國際標準與良好的商業環境。根據 Milken Institute 發布之2024年全球機會指數（Global Opportunity Index, GOI），芬蘭在全球排名第三，僅次於丹麥與瑞典，顯示其對外資具有高度吸引力。該指數主要衡量各國經濟基礎、制度環境與投資條件，為國際投資人評估市場潛力的重要指標。

在創新能力方面，根據 European Commission 發布之2024年歐洲創新記分板（European Innovation Scoreboard），芬蘭屬於「創新領先國」（Innovation Leader），整體創新表現約為歐盟平均的127.8%，並在成員國中排名前列（約第3 - 4名）。芬蘭的創新優勢主要來自其高度發展的教育體系、公私部門合作，以及強大的研發能量，尤其在知識密集型產業與公共研發合作方面表現突出。

此外，芬蘭亦以其健全的法治環境、低貪腐程度及高透明度著稱，在國際評比中長期名列前茅，顯示其公共治理體系具高度穩定性與可信度，有助於營造安全且可預測的投資環境。整體而言，芬蘭憑藉其穩健的制度基礎、創新能力及高品質治理，持續在全球投資環境評比中維持領先地位。

與多數國家相同，芬蘭近年亦面臨經濟成長放緩與短期衰退壓力，但整體經濟體質仍具韌性，並正處於緩步復甦階段。芬蘭屬高所得經濟體，人均GDP 4萬歐元以上，高於歐盟平均水準，有助維持一定消費能力與進口需求。

地理位置方面，芬蘭東與俄羅斯接壤，歷史上與俄國有密切關聯，惟自俄烏戰爭爆發後，雙邊貿易顯著下降，使芬蘭作為進入俄羅斯市場之橋梁功能大幅減弱。芬蘭金融體系穩健、法治健全，並在全球廉潔度評比中長期名列前茅，政府透明度高、行政效率佳，為外資提供穩定且可預測的營商環境。



芬蘭社會治安良好，基礎建設與數位網絡完善，且英語普及率高，外國企業與當地溝通順暢，均為吸引外商投資之重要優勢。整體而言，芬蘭市場雖規模有限，但具備高度穩定性與制度優勢，適合長期投資與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

六、投資環境風險

芬蘭外商投資環境存在若干結構性挑戰。首先，在勞動市場方面，芬蘭近年並非全面性勞工短缺，特定高技術領域（如資訊科技、資安及數位產業）仍面臨專業人才不足，而整體勞動需求因經濟成長放緩而趨於疲弱。其次，芬蘭屬高所得經濟體，勞動成本及相關社會負擔普遍高於歐盟平均水準，對部分勞力密集型產業投資形成一定限制。在市場結構方面，由於芬蘭人口規模較小且地理位置相對偏遠，市場競爭程度在部分產業相對有限，加上高薪資與稅負因素，使整體物價水準高於歐盟平均。然而，在特定產業如資料中心與數位基礎設施方面，芬蘭因氣候條件與能源效率優勢，仍具一定成本競爭力。

俄烏戰爭對芬蘭經濟與投資環境產生顯著影響。由於對俄貿易大幅減少，芬蘭企業已逐步退出俄羅斯市場，使芬蘭作為進入俄羅斯市場之橋梁功能大幅削弱，同時亦增加區域經濟不確定性。整體而言，芬蘭雖具備高教育水準與創新能力，但仍面臨勞動市場結構性失衡、高成本結構及外部地緣政治風險等挑戰，為外商投資需審慎評估之因素。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芬蘭外商投資環境整體成熟且具穩定性。根據 Business Finland 統計，2024年外國企業在芬蘭新設或併購企業共231家，並有130件追加投資案，顯示外商在芬蘭市場之經營活動持續穩定。

截至2024年底，芬蘭外人直接投資存量約為835億歐元，外資企業於2023年僱用約32萬人，占私部門就業約兩成，顯示外商對芬蘭經濟與就業具有重要影響力。

在產業分布方面，外商投資主要集中於資通訊科技、數位化、清潔能源、醫療及商業服務等高附加價值產業，並常透過設立子公司或區域性北歐據點進行營運，同時與當地研究機構及新創企業合作推動研發創新。

芬蘭具備法治透明、基礎設施完善及創新能力強等優勢，對外資持開放態度。然而，相較於鄰近北歐國家，芬蘭外資占GDP比重仍偏低，且市場規模有限及勞動成本較高，對投資決策構成一定影響。整體而言，芬蘭外商經營環境具高度制度穩定性與創新優勢，適合高技術與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但仍需考量市場規模及成本結構等因素。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 （一）我商在芬蘭之大宗投資案，多以其歐洲總公司進行併購案。宏碁電腦、合勤科技、友訊通訊等透過其歐洲總公司在芬蘭成立銷售或服務據點，負責人均為當地芬蘭籍人士。



- (二) 鴻海公司曾於2003年斥資6,226萬歐元取得芬蘭手機機殼製造商Eimo Oy股權，目前Eimo Oy已關閉生產。光寶科技公司曾於2007年8月併購芬蘭手機零組件大廠Perlos，經查現已結束關廠。
- (三) 聯發科2014年底在芬蘭Oulu設立研發中心（MediaTek Wireless Oy Oulu），並與奧盧大學進行建教合作，有利該企業培用當地人才，研發下一代手機晶片與其他聯網裝置，同時進行5G、6G之相關研發。2026年約有170位員工。
- (四) 鴻海公司2015年投資芬蘭資源回收Enevo公司，2020年該公司已被其他公司併購。
- (五) 鴻海集團旗下富智康國際（FIH Mobile）於2016年向微軟取得功能型手機業務與相關權利含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等。（註：富智康已停止在芬蘭生產手機零件）。
- (六) 鴻海集團旗下富智康國際（FIH Mobile）與HMD Global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HMD為「無晶圓廠（fabless）」公司，主要在芬蘭負責軟體、產品設計與行銷業務。而FIH Mobile則擔任其全球獨家的製造引擎，負責整體供應鏈管理、零組件採購，以及透過其全球工廠進行裝置生產與組裝。FIH Mobile同時也是這家芬蘭新創公司的重要投資者，約持有HMD 14%股份。
- (七) 東元電機2017年5月宣布與芬蘭機電公司Visedo簽署「產銷暨技術合作協議」，切入重型電動車馬達行業，將合作生產船用與車用高效馬達、驅動系統、SRPM電機共創亞洲商機。
- (八) 瑞儀光電（Radiant Opto-Electronics）2023年以1,450萬歐元收購位於Joensuu的芬蘭公司Nanocomp Oy，Nanocomp是家使用黃光製程的導光板（micro-and nano-optics specialized light guide films）公司，未來會開發應用在車用和AR／VR產品的導光板產品。2025年10月收購位於Espoo的芬

蘭公司Inkron Oy，該公司是高階光學鍍膜（optical coatings）與矽氧烷（siloxane）樹脂材料領域的先驅企業。

（九）研華科技（Advantech）目前在芬蘭尚未設立辦公室，但透過多項重要技術合作，在芬蘭產業生態系中相當活躍，例如與Edge Impulse及Qualcomm Finland RFFE Oy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以加速先進人工智慧（edge AI）創新發展。

（十）友達光電（AUO Corporation）於2023年宣布以6億歐元收購德國汽車空調控制與人機介面（HMI）大廠Behr-Hella Thermocontrol GmbH（BHTC）100%股權。該公司位於芬蘭坦佩雷（Tampere）的分公司更名為AUO Mobility Solutions Finland Oy。

三、投資機會

芬蘭市場規模雖有限，但具備教育水準高、法治穩定、研發能量強及連結歐盟市場等優勢，適合臺灣廠商以「高附加價值、技術合作、研發據點、北歐市場切入」等策略布局。Business Finland指出，芬蘭具備世界級技術、熟練人才、優良研發環境、潔淨且相對具競爭力的電力，並以2030年前研發支出達GDP 4%為政策目標。

（一）AI資料中心與資通訊基礎建設

芬蘭因氣候寒冷、潔淨能源、水資源充足及數位基礎建設完善，正吸引Google、Microsoft等大型企業設置資料中心。Business Finland亦將資料中心列為芬蘭吸引外資的重要領域，相關國際大廠如Google等近年來於芬蘭擴建多資料中心，為我國帶來供應伺服器、散熱模組、電源供應器、PCB、網通設備、AI伺服器零組件、資料中心能源管理系統等產業合作機會。



(二) 量子、半導體、光電

芬蘭正強化量子運算、半導體、光子等科技能量，Business Finland指出，芬蘭正成為歐洲科技樞紐，結合研究、新創與國際合作，深化發展此領域之生態系。芬蘭產業界提出「Chips from the North」策略，目標至2035年將半導體產業營收提高至50至60億歐元，並擴大至2萬名專業人才。為我國帶來晶片設計、先進封裝、感測器、光電元件、化合物半導體、量子晶片與低溫電子控制系統等產業合作機會。

(三) 6G、通訊與衛星

芬蘭在6G研發具全球領先，在Oulu大學已形成先進無線通訊產業聚落，Aalto大學Spin-off多家衛星相關先進技術廠商，為臺灣帶來Open RAN、RU/DU/CU設備、射頻前端、天線模組、低軌衛星通訊、資安通訊設備及6G測試平台等產業合作機會。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芬蘭並未針對外資特別訂定投資法令，所有與投資有關之法令對於國內外廠商均一體適用。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 (一) 凡非歐洲經濟區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國家之居民者，均須在芬蘭專利及商業登記局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H) 登記並申請營業許可。芬蘭公司型態分為有限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和獨資之非正式公司型態 (private trader)；亦可透過合夥方式經營企業，分為一般合夥 (general partnership) 與有限責任合夥 (limited partnership)。外商設立公司僅可設立有限公司，創立人數可為1人或2人以上，自然人或法人不拘，惟總經理及至少1名董事須為芬蘭永久居民或在歐洲經濟區 (EEA) 擁有居所，則無需獲取PRH許可，否則應向PRH申請許可。PRH網址為：

<https://www.prh.fi/en/kaupparekisteri/ulkomaalaisluvat.html>

- (二) 經營銀行、保險、醫療、藥局、保全、旅行社、房地產、車輛檢驗、採礦等行業，必須申請特殊營業許可。



三、投資相關機構

- (一) 芬蘭商務促進局 (Business Finland, 網址為: www.businessfinland.fi) 透過不同平臺創造投資條件和環境, 吸引並協助外商赴芬蘭投資。
- (二) 就業及經濟發展中心 (Employment & Economic Development Center, TE Services), 該中心直屬於經濟就業部, 轄下共15個辦事處提供企業諮詢及協助就業等服務。
- (三) 芬蘭專利及商業登記局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H), 負責公司登記及營業許可。
- (四) 芬蘭國稅局 (Finnish Tax Administration, 網址為: <https://www.vero.fi/en/individuals/>), 提供稅務相關登記服務。

四、投資獎勵措施

在芬蘭之外商企業與芬蘭企業適用相同的申請條件與優惠措施, 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均可為投資補助申請者, 目的為鼓勵所有企業的科技創新, 同時促進偏遠地區之經濟發展; 獎勵投資措施包括補助、貸款、租稅優惠、參與入股、融資保證與員工訓練。

- (一) 地區經濟發展相關補助: 由芬蘭ELY Centres (Centres of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Transport and the Environment, ELY Centres) 負責, 於全芬蘭共設有15個辦事處, 主要負責三個範疇包括: (1) 企業與產業、勞動力、人才輔導與文化活動; (2) 交通與基礎建設; (3) 環境與自然資源。重點為執行中央政府政策, 以促進地區經濟、交通建設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業務發展, 提供專業意見及相關專案補助。
- (二) 貸款與融資保證 (Loans and Guarantees): 由芬蘭國營的Finnvera plc負責提供創新及成長型企業有關出口之融資、貸款或融資保證, 由Finnvera和

其他金援單位承擔融資風險，以增加企業財務融通管道，確保芬蘭企業之國際競爭力。Finnvera plc提供出口業者新的解決方案，透過出口信用（export credit）可於OECD條款下提供外國買家長期貸款，並與歐洲投資基金（The European Investment Fund, EIF）簽署合約，提供芬蘭小企業2.8億歐元於相關投資方案。

- （三）研發創新補助（R&D and Innovation Incentives）：Business Finland提供innovation funding，補助重點為突破科技發展、服務科技、設計與商業社會創新等。另，透過R&D Funding提供企業各種不同的研發創新補助，協助公部門以創新公共採購方式改革其服務和運作，同時由專家協助芬蘭公司進行國際化。
- （四）氣候基金（Climate Fund）：主旨為對抗氣候變遷、強化低碳排產業與推廣數位化，由國營企業The Climate Fund負責提供批准補助或參與投資專案，主要目標為產業專案，如改善氣候新科技之研發或示範、不同公部門改善數據運用之平台或合作投資專案等。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 個人所得稅

- 1、個人所得分為：資本所得（capital income）與勞動所得（earned income）。
- 2、資本所得：資本所得包括租金收入之資本利得、出售資產所得、股利所得、部分利息所得、人壽保險契約收益，以及投資基金之利潤分配。資本所得亦包括營業所得（business income）中的資本所得部分，以及合夥企業合夥人的所得。換言之，納稅人因投資所產生之收入，均屬資本所得課稅範圍。資本所得稅率為30%；超過30,000歐元之部分，適用34%稅率。
- 3、勞動所得：包括薪資、退休金收入，以及應稅社會福利，例如失業補助與育嬰津貼等。2026年稅率級距如下：

應稅所得（歐元）	最低限額之課徵額	超過最低限額之稅率（%）
0~22,000	0歐元	12.64%
22,000~32,600	2,780.80歐元	19%
32,600~40,100	4,794.80歐元	30.25%
40,100~52,100	7,063.55歐元	33.25%
52,100以上	11,053.55歐元	37.50%



2026年勞動所得稅基如下：

- (1) 醫療保險費 (Health care contribution)
 - 薪資與工作所得：1.10%
 - 退休金、福利及其他所得：1.49%
- (2) 每日津貼保險費 (Daily allowance contribution) (適用於16至67歲)
 - 年收入低於17,255歐元之受薪者：0.00%
 - 年收入達17,255歐元以上之受薪者：0.88%
 - 年收入達17,255歐元以上之自雇業者：1.11%
 - 年收入低於17,255歐元之自雇業者：0.23%
- (3) 退休金附加稅 (Additional tax on pension income)
 - 超過60,000歐元之退休金部分，課徵5.85%
- (4) 公共廣播稅 (Public Broadcasting Tax)
 - 當總所得 (含資本所得與勞動所得) 超過15,150歐元時，課徵160歐元。
- (5) 奧蘭群島媒體費 (Åland Islands media fee)
 - 當總所得 (資本所得與勞動所得合計) 超過14,000歐元時，課徵128歐元 (僅適用於奧蘭群島)。

此外，除國家累進所得稅外，在芬蘭取得受僱所得之個人，尚須繳納地方稅 (municipal tax)、教會稅 (church tax) 及健康保險費 (如上所述)。

- (1) 地方稅 (Municipal tax):
 - 芬蘭地方稅由各地方政府獨立決定，採單一固定稅率。2026年芬蘭本土 (不含奧蘭群島) 地方稅率約介於4.7%至10.9%之間，全國平均約為7.57%。

(2) 教會稅 (Church tax)

- 教會稅僅適用於芬蘭福音路德教會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of Finland)、芬蘭東正教會 (Finnish Orthodox Church)、Rikssvenska Olaus Petri教區，以及芬蘭德國福音路德宗教會 (German Evangelical Lutheran Congregation in Finland) 之成員。
- 2026年：芬蘭福音路德教會成員之教會稅率約介於1%至2% (依地方政府而異)。芬蘭東正教會成員之教會稅率約介於1.75%至2.25% (依地方政府而異)。Rikssvenska Olaus Petri教區及芬蘭德國福音路德宗教會則採固定稅率，分別為1%與1.1%。

(二) 公司所得稅

有限責任公司 (Osakeyhtiö, 簡稱Oy) 的公司所得稅率為20%。然而，對於獨資公司 (Kommandiittiyhtiö, 簡稱Ky, 英文為sole limited partnership) 與普通合夥 (Avoin yhtiö, 簡稱Ay, 英文為general partnerships), 其營業所得必須先區分為「資本所得 (capital income)」與「勞務所得／薪資所得 (earned income)」。

其中：

- 資本所得在30,000歐元以下部分適用30%稅率；超過30,000歐元部分適用34%稅率；
- 勞務所得則依個人所得稅制度課稅。
- 有限公司的公司所得稅率則為20%。

(三) 加值稅 (Value Added Tax, VAT)

在芬蘭，企業於商業活動中銷售商品與提供服務，原則上均需課徵加值稅 (VAT)。標準VAT稅率為25.5%，適用於大多數商品與服務。從事商品或服務銷售的公司通常皆負有VAT納稅義務。外國企業若在芬蘭設有符合VAT認定之「固定營業場所 (fixed establishment)」，並透過該場所從事



商業活動，原則上亦須與芬蘭本地企業相同，履行VAT登記與申報義務。

芬蘭目前對特定項目適用13.5%的優惠VAT稅率，包括：雜貨與食品、餐廳及餐飲服務、動物飼料及相關產品、體育運動與文化活動相關服務、運動設施營運、各類活動門票、書籍（紙本與電子書）、藥品、客運運輸服務。自2026年起，公共廣播服務亦適用13.5%的VAT稅率。然而，下列項目不適用13.5%優惠稅率：酒精飲料、菸草產品、酒類供應服務。

芬蘭另設有10%的優惠VAT稅率，目前主要適用於報紙與雜誌（包含紙本與電子出版品）。

下列特定交易可適用0% VAT：

- VAT法所規定之船舶銷售、租賃與包租，以及相關船舶工程服務
- 與倉儲程序（VAT稅務倉庫）相關之免稅交易
- 出口至歐盟以外地區之貨物
- 歐盟境內對具VAT納稅義務買方之貨物銷售（歐盟內部交易）

與國際貿易相關之其他免稅商品與服務，例如：

- 1、歐盟以外直航之旅客運輸
- 2、國際貨物運輸服務

另外，屬於免稅區域（如公海）之船隻上的消費、非營利組織之會員費用、出口至歐盟外區域或銷售予歐盟境內經銷商之商品或服務等免課徵增值稅。

二、金融

在芬蘭成立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均須經芬蘭財政部核准，並經歐盟任一會員國核准，始可於其他歐盟國家設立分行。銀行可分為商業銀行、合作銀行與儲蓄銀行，以及少數外國銀行之分行；其他金融機構則包括財務公司、信用卡公司、房地

產抵押銀行與特殊信用機構。芬蘭銀行業頗具現代化，大多數銀行持續運用新技術更新設計服務項目，主要功能包括經營放款、債券發行與買賣、外匯交易、股票經紀與支付移轉等金融業務。保險公司亦可從事授信業務，近年來芬蘭銀行業務與保險業務逐漸整合，目前芬蘭大型銀行已是全方位服務的金融集團，提供各種金融與保險服務。目前芬蘭主要銀行為Nordea、OP Financial Group、Municipality Finance、Danske Bank及Handelsbanken等銀行。

為了保障存款人利益，收受存款之銀行必須加入存款保險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由金融穩定局（Financial Stability Authority）負責管理。芬蘭銀行對新科技之發展與使用屬全球先驅，早已透過數位傳輸進行支付交易，包括一般客戶使用網路及手機進行金融服務比例，企業之間亦然，金融數位化程度列世界前茅。

另，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持有之國營芬蘭金融機構Finnvera，為特殊信用金融機構，以彌補其他金融機構不足之功能，主要提供民間金融機構無法承作之風險性貸款，除提供公司貸款與相關諮詢，亦提供研究機構與教育機構貸款與補助。

三、匯兌

芬蘭為歐元區成員國，使用歐元（Euro）作為法定貨幣，其貨幣政策由European Central Bank與歐元體系（Eurosystem）共同制定。Bank of Finland（Suomen Pankki）作為芬蘭中央銀行，參與歐元區共同貨幣政策之規劃、決策與執行。芬蘭資本移動自由，資金可自由進出，並無一般性外匯管制措施。

芬蘭長期以來國際收支結構大致穩定，但自2010年代初期起，受到電子產業衰退（如Nokia業務縮減）、人口老化及全球經濟放緩等因素影響，經常帳曾多次出現赤字。2016年後隨經濟逐步復甦，出口與服務業表現改善，國際收支情況一度好轉。然而，202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2022年俄烏戰爭及能源價格波動，仍對芬蘭經濟與對外收支造成影響，使近年經常帳與金融帳表現



呈現波動。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根據芬蘭國家土地檢索局 (National Land Survey of Finland, NLS)，非歐盟或歐洲經濟區 (EEA) 公民須先向芬蘭國防部取得許可後，始可購買芬蘭不動產。有意在芬蘭採購不動產者，請先於NLS查詢相關必要採購須知，可參考以下價格統計資料網站：<https://khr.maanmittauslaitos.fi/tilastopalvelu/rest/API/kiinteistokauppojen-tilastopalvelu.html?v=1.2.0&lang=en#>

芬蘭辦公室租金視地區、建築品質與租賃條件而有所差異。根據芬蘭物業公司 Sponda 最新說明，辦公室租金主要受「地點」、「交通便利性」、「建築設施」、「空間配置」及「租約條件」等因素影響，其中地點為最關鍵因素，位於赫爾辛基市中心等核心商業區之辦公室租金通常顯著高於其他城市或郊區地段。(參考網站：<https://sponda.fi/en/otsikko-nain-toimistotilan-hinta-muodostuu/>)。

芬蘭首府赫爾辛基辦公室租金：一般市場約€20–30 / m² / 月，高端辦公室約€30–45 / m² / 月，中央商業區€48+ / m² / 月。

Tampere辦公室租金約€17 – 25 / m² / 月，Turku辦公室租金約€8 – 21 / m² / 月，Oulu辦公室租金約€4 – 12 / m² / 月。

(參考網站：<https://hqfinder.com/en/market-data/helsinki> 及 <https://rentofficetoday.com/en/city/offices-in-helsinki/> 及 <https://www.companyspace.com/finland/rent/office-spaces>)。



二、公用資源

為達氣候中和與能源自主目標，芬蘭積極推動能源轉型並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與芬蘭官方統計，芬蘭為歐盟中再生能源占比相對較高的國家之一，並致力於能源多元化發展，電力來源涵蓋水力、風電、生質能、核能及少量化石燃料與進口電力。

近年來芬蘭已大幅降低對化石燃料（特別是煤與泥煤）的依賴，並逐步淘汰燃煤發電。根據Statistics Finland最新統計，2024年芬蘭約57%的電力來自再生能源，且95%的電力為無化石能源（含核能）。其中，核能仍為最大單一電力來源，占約38 - 39%，其次為風電（約25%）與水力及其他再生能源。太陽能持續成長但占比仍低（約1 - 2%）。

為提升能源安全並降低對進口電力依賴，芬蘭持續強化國內發電能力。隨著第五座核反應爐Olkiluoto 3投入商轉，核能發電比重顯著提升；原規劃由俄羅斯Rosatom核電工建造之新核電計畫則因俄烏戰爭而中止。

在電價方面，芬蘭電價長期相對歐洲其他國家具有競爭力，2022 - 2023年間受疫情與能源危機影響出現波動；隨供給改善與市場穩定，近年電價已回落至較低水準。

水資源為各國重要之戰略資源之一。芬蘭透過完善之水資源管理制度與嚴格環境法規，確保供水系統穩定、安全且具成本效率。芬蘭為水資源極為豐富之國家，全境擁有約187,888個面積大於500平方公尺之湖泊，以及總長約25,000公里之河川系統。在水質方面，芬蘭水體整體品質良好，約85%的湖泊與河川被評估為良好或優良狀態，顯示其水環境維護成效顯著。就水資源利用而言，芬蘭每年僅使用約3%的可用淡水資源，遠低於歐洲多數國家。其中，約80%用於產業（主要為能源與製造冷卻用途），約15%用於家庭與公共服務。在供水方面，芬蘭自來水品質極佳且符合嚴格衛生標準，全國幾乎所有居民皆可取得安全飲用水與完善衛生設施。

多數人口透過集中供水系統取得處理後之飲用水，僅少數偏遠地區居民依賴自設水井或分散式供水系統。

三、通訊

芬蘭之通訊科技及相關基礎建設在北歐及全球均處於領先地位。為確保全國各地均可取得高品質數位服務並提升連線速度，芬蘭政府推動數位基礎建設發展策略，重點包括於偏遠地區擴建光纖網路並提升高速寬頻覆蓋率。在國家寬頻政策推動下，亦與歐盟「Gigabit Society 2025」政策目標相互呼應。此外，透過5G技術之發展，芬蘭積極強化高速網路連結能力，以支援自動化、機器人化及即時數據經濟（real-time data economy）等新興應用，並進一步促進醫療保健、媒體、教育及運輸等領域之數位轉型。

根據最新統計資料，芬蘭行動通訊普及率甚高，約有700萬行動門號，每人平均約1.1至1.2個門號。網路速度方面，固定寬頻平均下載速度約為每秒171 Mbit，全球排名約第40名；行動網路平均下載速度約為每秒156 Mbit，排名約第24名。

在寬頻基礎建設方面，截至2025年，約86%的家庭可使用至少100 Mbit/s之高速寬頻，約80%家庭可使用1,000 Mbit/s之超高速固定網路，顯示芬蘭在高容量網路建設方面具高度普及性。此外，5G網路覆蓋率已達約93%，進一步強化數位基礎建設能力。

四、運輸

芬蘭基礎設施健全，擁有優秀的公共交通，除北部偏遠地區外，全國已建置公共汽車和鐵路的全面性陸運網絡。除陸路外，海、空運亦相當便捷。惟因芬蘭工資、物價與稅率均高，致使運輸成本偏高。

（一）鐵路與電車

除了拉普蘭最北端區域外，芬蘭鐵路運營商VR擁有可靠且頻繁的列



車服務，從最快的快速列車彭多利諾（S）、城際列車（IC）和城際列車2（IC2）、普通特快列車（P）及各地和區域列車。

因為地理條件使然，芬蘭成為進軍俄羅斯市場之踏腳石。搭乘火車前往俄羅斯相當容易，每天3班從赫爾辛基出發，Allegro列車每天早上出發經維堡（Vyborg）前往聖彼德堡：走相同路線的Russian Repin列車於晚上發車：Tolstoi night express則是前往莫斯科的夜快車，出發前應確保取得進入俄羅斯的簽證；近期因受俄烏戰爭與制裁影響，兩國間之客貨火車均受到限制。另，在電車方面，目前僅赫爾辛基提供輕軌系統服務。

（二）公路

芬蘭地理平坦，且因數以萬計湖泊切割陸地，加以波羅的海沿岸有很多人居住的島嶼，所以芬蘭境內公路及橋樑數量眾多，並輔以40多條渡輪交通網連接。公路網絡總長為78,000公里，高速公路總長920公里，其中從赫爾辛基出發的高速公路占700公里，其他高速公路則相對較短。部分公路並與歐盟公路合併，如原本國有道路4號現以E75取代。主要長途巴士服務由Oy Matkahuolto Ab提供。

（三）船運

船運在芬蘭經濟和供應安全方面具至關重要的作用，芬蘭約80%的國際貿易倚賴船運，就出口方面而言，則超過90%倚賴船運。芬蘭約有25家船運公司，共110艘船，包括滾裝船（ro-ro ships, roll-on/roll-off）和郵輪，提供貨運及載客等服務。芬蘭船隻主要在波羅的海和北海作業，約1/3船隻懸掛芬蘭國旗，其他芬蘭船運公司的船隻則懸掛其他船旗國的國旗。另，許多國際貨櫃船運公司亦透過設立子公司方式在芬蘭營運。

（四）空運

航空運輸所提供的城市快速連接功能，為消費者和經濟帶來不少助益，成為貨物、投資、人力和知識資訊等流通的基本驅動力，因此。芬

蘭航空業早於1920年代初期先為國防航空服務。後於1923年正式成立國營芬蘭航空Finnair，總部設於首都赫爾辛基，以赫爾辛基Vantaa機場為樞紐，Finnair集團支配芬蘭國內和國際航空運輸市場。芬蘭航空航線網絡覆蓋歐洲一百多個城市、亞洲20個城市和北美7個城市，使其航運便利度高於歐洲平均水準。另，因海關和邊境法規之良善法規，芬蘭航空貨運水準亦屬全球名列前茅。

受到疫情影響而航班大減的芬蘭航空，原本計畫於各國疫情消緩、防疫措施放寬後，可逐漸恢復且開啟新的航班；但受到俄烏戰爭影響，無法飛越俄羅斯領空，往返亞洲航班之時間與成本均因此而增加。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芬蘭被評為世界上最幸福的國家，受利於普及且高水準教育制度與發展，以其高學歷的勞動力和極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而聞名，造就該國勞工素質水準佳，且外語能力強，除母語之芬蘭語及高度普及的瑞典語外，絕大多數芬蘭人能以英語溝通，且多具其他外語能力。芬蘭專業人士以其創新、技術專長、效率和誠實而聞名，基於組織扁平層級、平等和信任的工作文化及快速的術進步，以達到提高工作效率和競爭力目標。芬蘭重點就業領域包括公共部門、工業與技術部門及服務業（零售、交通運輸、旅館、教育、醫療保健和社會服務）。

雖高度發展科技產業，但芬蘭勞動市場仍面臨挑戰，如（1）熟練勞動力短缺：教育系統傳授的技能與現代工業所需的技能之間的差距越來越大，而勞動力的快速老化加劇差距，致使產學配合度失衡及適用人才端缺無法滿足企業需求。（2）技能不符：由於缺乏合格的候選人，許多職位空缺，而技術熟練的專業人員往往難以找到能夠充分發揮其能力的職位。（3）全球人才競爭：隨著全球人才庫競爭日益激烈，芬蘭雇主需要加強吸引和留住頂尖人才。芬蘭政府因應此勞動市場挑戰，除未來可能延長退休年齡外，更致力放寬移民政策以引進需要之國際人才與勞動力。

為了保持領先地位並與擁有合適技能的候選人建立聯繫，在芬蘭公司招募策略必須注意：（1）廣泛的知名度：確保您的招募訊息被正確的受眾看到。（2）精準定位：找到符合您特定需求的候選人。（3）內容行銷：當今的求職者想要的不僅僅是職位描述——他們還想了解公司的文化、價值觀和發展機會。在芬蘭最大首選的數位招募網絡：Jobly.fi。



二、勞工法令

（一）僱傭契約

僱傭契約期限可定期或不定期，由勞資雙方共同決定，於試用期間雙方可隨時通知對方終止契約。僱傭契約的內容要件，法律並未明定，但一般均包括：僱傭條件、終止條件、員工義務、工作時間、薪資、保密責任、以及適用的產業勞資共同協議。

（二）契約終止

有期限之僱傭契約，依契約所寫明之期間終止。

未定期限之僱傭契約如未寫明通知時間，則依勞工法規定：但員工若有重大過失時，包括疏忽、未能接受指示、不誠實、無故缺席等屬充分之解僱理由，雇主於提出各種可能解決方法而員工仍未改善其工作狀況後，雇主可提前解約。但雇主若未有充分理由而終止僱傭契約，員工可獲得3~24個月之薪資補償。

當雇主由於財務或生產上之理由，致員工之工作量於一定期間內大幅減少時，且限於員工之技藝無法轉至其他工作或接受再訓練時，得集體終止契約。但若雇主在未來9個月內須再聘僱員工時，應優先聘僱遭解僱之員工。

（三）工資與工時

芬蘭並未規定一般性的最低工資，通常由各行業的集體協議規定該行業的最低工資及工作條件，工作時間的便利性、衛生條件、危險性等都是工資訂定的依據。

工作時數由工作時數法（Working Hours Act）規範，一般為每天8小時或1星期40小時。經勞雇雙方同意，可縮短或延長工作時數，每週工時可在一定期間內平均為40小時。定期契約之工作時數可依2星期共80小時

或3星期共120小時之模式。

芬蘭提供彈性工作條件，由勞雇雙方合意，勞工可決定50%的工作地點與時間，但雙方應書面寫下具體雙方合意之內容，基本上仍以工作時數法為準則，如一星期不應工作超過40小時。

加班需經雇主要求及員工同意，平均總工時（含加班）不可超過48小時／週。平日工作天之加班時薪，前兩個加班時數，雇主須額外支付50%工資，之後每1小時則加付100%。

芬蘭休假計算期間從4月1日至隔年3月31日，當月工作滿14天或35小時的員工均可獲得年假，在3月31日前未滿一年的員工，每工作滿1個月，得享有2天的年假。工作滿1年後，每工作滿1個月，每月得享有2.5天的年假。5月2日到9月30日為芬蘭暑期休假季節，員工可以連續休年假24日，雇主應該允許員工的休假假期，但仍有權因緊急特殊狀況中止員工的休假假期。且休假津貼應於休假前提撥，但短於6天之休假津貼可於一般薪資一併提撥。具體發放方式依集體協約而異。

芬蘭薪資水準因產業、職位、企業規模及地區而異。芬蘭統計局之統計數據顯示，全職受薪者平均月薪約為4,070歐元，中位數月薪為3,611歐元。就不同職業別而言，管理職平均月薪約為7,000–8,000歐元以上，醫生約8,000–8,500歐元，護士約3,000–3,600歐元，工程師約4,500–5,700歐元，一般專業／行政人員約3,500歐元左右。整體而言，芬蘭薪資結構呈現高度產業差異，且高階專業與管理職薪資顯著高於全體平均水準。



第捌章 簽證、居留與移民

一、簽證、居留及移民規定

(一) 簽證

外國人進入芬蘭依其國籍、停留時間和目的，應取得相關簽證，如旅遊簽證、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或居留許可 (residence permit)。已取得擁有永久居留許可者，無須申請工作許可。自100/1/11起，我國已獲（包括芬蘭在內）免申根簽證，我國人依規定可持有效護照，每6個月內可多次出入申根國家，累積停留總天數不得超過90天。我國人赴歐免簽證待遇非表示國人可無條件進入申根區停留。國人以免簽證方式入境申根區時，移民官通常可能要求提供：旅館訂房確認紀錄與付款證明、回程機票以及足夠維持旅歐期間生活費之財力證明等，建議國人預先備妥並隨身攜帶。

國人以免申根簽證方式前往歐洲36個國家及地區觀光旅遊應準備文件如下（均請預先備妥並隨身攜帶）：

- 1、須出示內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的中華民國有效護照；包括持用我國晶片護照及機器可判讀護照（MRP）。另外，國人在離開申根國家當日，護照須仍具有3個月以上的效期。
- 2、旅館訂房確認紀錄與付款證明、旅遊行程表及回程機票。
- 3、足夠維持旅歐期間生活的財力證明，例如現金、旅行支票、信用卡，或邀請方資助的證明文件等。



- 4、倘欲到申根區短期進修、洽談商務、參展、參加競賽、出席會議，除需備齊上述文件及證明外，移民官將視國人計畫在歐洲從事的活動性質，另要求檢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1) 從事短期進修及訓練：入學（進修）許可證明、學生證或相關證件。(2) 商務或參展：當地公司或商展主辦單位核發的邀請函、參展註冊證明等文件。(3) 從事科學、文化、體育等競賽或出席會議等交流活動：邀請函、報名確認證明等文件。
- 5、國人以免申根簽證方式赴歐洲36個國家及地區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詳見外交部「歐盟免申根簽證常見問答集」。
- 6、護照上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少數國人，不得適用免申根簽證待遇，訪歐前需辦理申根簽證。

(二) 居留許可

- 1、國人因為留學、工作依親或婚姻等因素，擬在芬（歐盟）居住超過90天者，均須申請芬蘭居留證，有關申請資訊請參考芬蘭移民局網頁 www.migri.fi。
- 2、芬蘭移民局網站針對首次申請芬蘭居留證發布重要公告如下：

自2024年9月1日起，芬蘭移民局針對外國人首次申請芬蘭居留許可採取更嚴格的規範，首次申請芬蘭居留許可必須在芬蘭境外辦理，倘於芬蘭境內申請（即以免簽方式入境後，再申請首次居留許可），可能會得到負面的申請結果（即無法獲得居留許可，並有可能會被拒絕入境或被驅逐出境）。僅有部分特定情形可在芬蘭境內申請首次居留許可，如芬蘭公民之家屬、為在芬蘭出生的兒童申請、來芬蘭就學或來芬就學學生的家屬、來芬蘭從事研究員工作或研究員的家屬等。

相關公告及更多資訊請詳芬蘭移民署網站<https://migri.fi/en/home>

- 3、欲來芬結婚者，請先在臺戶政單位辦理單身證明，親自持憑至法院辦理公證，經外交部領事務局驗證，再至芬蘭駐香港總理事館或臺北駐芬蘭代表處辦理覆驗，該文件才可以在芬蘭使用。
- 4、欲來芬依親者，請先在臺戶政單位辦理英文戶籍謄本，經公證人公證，經外交部領事務局驗證，至芬蘭駐臺商務辦事處辦理覆驗，該文件才可以在芬蘭使用。憑此才能向芬移民局申請居留證。

（三）工作許可

通常居留簽證依工作許可一併申請，工作許可註明申請者可在那一行業工作、其特定雇主或其他任何限制，工作薪水必須達到支持居留期間之生活的水平。相關詳細訊息，請參考芬蘭移民局官網，網址為：
<https://migri.fi/en/work-in-finland>

（四）入境須知：

- 1、旅客進出歐盟國家，如隨身攜帶超過1萬歐元現金或其他等值貨幣者，均須向海關申報。根據新規定，歐盟國家海關有權對進出旅客及其隨身行李進行檢查，由於國人出國商旅或求學向有攜帶大筆現金及旅行支票之習慣，提醒國人注意歐盟現金申報之新規定，以免受罰造成損失。
- 2、國人出國旅遊時勿攜帶或購買仿冒品，違反者可能依侵犯著作權或商標權等相關法令規定被處以有期徒刑及高額罰款。
- 3、國人經歐洲申根區前往第三地，如果僅停留1個機場國際轉機區即離開申根區（如臺北→維也納→非洲），則該次停留僅算「過境」，然停留超過2個（含）以上機場（如臺北→維也納→巴黎→非洲），則視同「入境」申根區。護照上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少數國人，在擬停留2個（含）以上機場轉機前亦需辦理簽證。



- 4、歐洲地區電壓為220伏特，除英國、愛爾蘭所用之插頭為扁平型外，歐陸國家使用之插頭為圓孔型。
- 5、歐洲各大城市偷竊搶劫情事亦所在多有，國人在歐期間除須注意隨身物品外，建議儘量團體行動，並避免接觸街頭及特定場所向國外旅客乞討或糾纏索錢之陌生人。
- 6、國人赴歐商旅時，如遇警察路上臨檢（要求檢查是否使用假護照、假信用卡、攜帶偽鈔等由），應保持鎮靜並要求對方出示證件、單位資料以做確認，或要求對方一同至附近警局或政府機關查明，切勿輕易出示證件、財物或透露信用卡密碼。必要時可向路人請求協助，以免被詐騙。
- 7、退稅：非歐盟旅客離境時，倘退稅物品擬隨行李托運，須持護照、機票、擬退稅物品及發票先到機場出境處海關受檢，嗣至航空公司櫃台辦理托運，再持機票及行李票到海關辦理退稅手續。倘退稅物品係手提行李，則在其他行李辦理托運後，再到海關辦理退稅。倘下一站仍屬申根會員國，則擬退稅物品在離開歐盟之最後一國機場辦理退稅。

備註：

- 1、若有相關疑問及細節，請於啟程前向擬前往國家的駐華機構洽詢確認或逕上各該國網站查詢。
- 2、另依據歐盟規定，民眾若攜未滿14歲的兒童同行進入申根區時，必須提供能證明彼此關係的文件或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書，而且所有相關文件均應翻譯成英文或擬前往國家的官方語言。
- 3、申根國家移民關官員具相當裁量權，即便國人備妥所有相關文件，若移民官員：（1）懷疑可能赴歐從事與短期停留目的不符的活動；（2）可能對會員國的公共秩序、公共衛生、內部安全等造成威脅；

(3) 過去曾被拒絕入境者，均仍有可能遭拒絕入境。

4、旅遊醫療險雖不是以免簽證入境申根區之條件，惟因歐洲各國就醫費用相對昂貴，倘於海外遭逢急難需支付高額醫療費用時，恐造成本人及家屬較大之財務負擔，因此建議國人於出國前購買足額旅行平安險（包含附加海外緊急醫療、住院醫療、各種急難救助及國際SOS救援服務等），同時請先了解並檢視自己現有的保險是否包括在國外財物被竊或遺失獲得適當理賠，及是否可給付出國旅行期間之所有醫藥費用（包括住院醫療及醫療救援轉送回國治療）。

二、聘用外籍員工

在芬蘭如欲聘僱非歐盟或非EEA之外籍人士，雇主應確認受僱者具備取得居留許可及工作許可之資格，可請受僱者出示居留許可或居留許可申請證明，或協助其取得工作簽證與居留許可。雇主亦應確保該雇員在職場之工作與健康安全狀況，以因應相關主管單位的探視。

相關詳細訊息，請參考芬蘭職業服務局及移民局官網，網址分別為：

Vacancies - Henkilöasiakkaat - Job Market Finland

芬蘭移民局：<https://migri.fi/en/role-and-obligations-of-employers>

三、子女教育

芬蘭從小學到中學的上課時間多從上午8:45至下午3:30，課後可自行選擇參加社團活動，學制與我國大致相同，每學年分兩學期。有些國際學校在入學時，需另支付「首次入學申請費」及首次註冊費（非保證金，離校時不退還）。

外商子女就學可參考以下國際學校：

(一) The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Helsinki（網址為：ishelsinki.fi）

學制有幼稚園、小學、中學（國高中），學齡包括4-19歲。學程採



High School Diploma (HSDP) 及 IBO Diploma (DP)。

(二) Turku International School

學制僅有小學和國中，學齡包括6歲-16歲。學程採IB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三) Finnish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Tampere (FISTA)

學制有僅有小學和國中，學齡包括6歲-16歲。學程遵循芬蘭教程 Finnish National Core Curriculum。

第玖章 結論

一、投資環境分析

芬蘭經濟市場體雖然不大，但其境內運輸、通訊系統、網路普及率建設均屬完善，加以金融財務制度健全穩健，對於外商屬於相當穩定安全的投資環境。惟芬蘭屬於高工資高福利國家，與歐盟各國相比較，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福利）不僅高於歐盟國家之平均水準，更高於美、日等國。除了高工資，物價水準仍屬歐盟地區偏高國家，亦阻礙外商的投資意願。但因其在量子、電子、資通訊、數位、生化等高科技產業的傑出表現，仍吸引不少外商透過投資進行技術合作或市場開發。

隨著世界局勢之政經變化與走勢，近年來形成所謂的新北歐（New Northern Europe），係包括北歐國家、波羅的海三小國及俄羅斯西北部，涵蓋人口近8,000萬（北歐的挪威、瑞典、芬蘭、丹麥合計2,400萬，波羅的海的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合計約800萬，俄羅斯西北，包括聖彼得堡及莫斯科，約4,500萬），原本芬蘭地處此新北歐區域之中央位置，大幅提升該國貿易地位的重要性，吸引不少跨國公司前往投資。但因俄烏戰爭的爆發，使芬蘭亦同樣因所處之地理位置，其經濟與社會受到極大不穩定的影響。

二、對我國業者之投資建議

（一）芬蘭並未針對外資特別訂定獎勵規定，所有投資法令與補助對國內外廠商均一體適用。

（二）芬蘭具有良好吸引外資的條件，包括完整之電信與交通基礎設施、穩定的



金融制度、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人力資源素質高及研發基金充足等。但同時也有令外商卻步的缺點，如高工資、高物價與技術工人缺乏等，且雇主所需負擔之社會福利相對沉重，對製造業而言，並非理想之投資地點；但對跨國企業而言，仍屬可進行產品開發及技術研究之合作對象。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駐芬蘭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Finland

Aleksanterinkatu 17, 4th Floor

00100 Helsinki, Finland

Tel: +358 50 381 6268

E-mail : finland@sa.moea.gov.tw

駐芬蘭代表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Finland

Aleksanterinkatu 17, 4th Floor

00100 Helsinki, Finland

Tel: 358-9-68293800

E-mail : fin@mofa.gov.tw

Website: https://www.roc-taiwan.org/fi_en/index.html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Business Finland

Address: Porkkalankatu 1, FI-00180 Helsinki, Finland

Tel.: +358-29-50 55000

E-mail: kirjaamo@businessfinland.fi

Website: <https://www.businessfinland.com/news/2025/finland-holds-steady-on-attracting-foreign-investment/>

Business Finland Taiwan Office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2樓2205室

Tel: + 8862-2720-5705

Contact person:

Representative Mr. Lauri Matti Raunio

Mr. Hung-Yi Chang, Advisor

Email: hung-yi.chang@businessfinland.fi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芬蘭累計主要外人及對外直接投資國（2024）

排名	投資芬蘭之主要 外資來源國	比例（%）	累計投資金額 （百萬歐元）
1	瑞典	24.8%	20,696
2	荷蘭	14.5%	12,081
3	盧森堡	12.2%	10,221
4	英國	7.4%	6,162
5	挪威	7.0%	5,816
總額			83,453
	芬蘭對外之主要 投資目的國		
1	瑞典	25.4%	35,494
2	美國	12.3%	17,165
3	荷蘭	9.2%	12,936
4	挪威	7.5%	10,486
5	愛爾蘭	7.0%	9,768
總額			139,865

資料來源：Statistics Finland（芬蘭統計局）

https://pxdata.stat.fi/PxWeb/pxweb/en/StatFin/StatFin__ssij/statfin_ssij_pxt_12gu.px/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91~2023	0	0
2024	1	15,867
2025	0	0
總計	1	15,867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累計至2025		2025		2024		2023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	15,867	0	0	1	15,867	0	0
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1	15,867	0	0	1	15,867	0	0
食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0	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	15,867	0	0	1	15,867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0	0	0	0	0	0	0	0
運輸及倉儲業		0	0	0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0	0	0	0	0	0	0	0
出版影音及通訊傳播業		0	0	0	0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業		0	0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支援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 Business Finland

Porkkalankatu 1, 00181 Helsinki, Finland

Tel: +358-29-50 55000

Website: <https://www.businessfinland.fi/>

◎ 芬蘭國家統計局 (Statistics Finland) www.stat.fi

◎ 芬蘭海關 (National Board of Customs, Finland) www.tulli.fi/en

◎ 芬蘭中央銀行 (Bank of Finland) www.suomenpankki.fi/en

◎ 芬蘭工業總會 Confederation of Finnish Industries

Etelaranta 10, P.O. Box 30, 00131 Helsinki, Finland

Tel: 358-9-42020

E-mail: ek@ek.fi

<http://www.ek.fi>

◎ 芬蘭關稅稅率相關網址：

<https://asiointi.tulli.fi/asiointipalvelu/fintaric/GoodsTree>

◎與芬蘭簽訂租稅條約之國家如下：

OECD-countries:

Australia

Austria

Belgium

Canada

Czech Republic

Denmark and Faroe Islands

Estonia

France

Germany

Greece

Hungary

Iceland

Ireland

Israel

Italy

Japan

Latvia

Lithuania

Luxembourg

Mexico

Netherlands

New Zealand

Norway

Others:

Albania

Argentina

Armenia

Aruba

Azerbaijan

Barbados

Bermuda

Bosnia-Hertsegovina

Brazi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ulgaria

Cayman Islands

China

Croatia

Cyprus

Egypt

Georgia

Guernsey

Hong Kong

Indonesia

India

Isle of Man

Jersey



Poland

Slovakia

Slovenia

South Korea

Spain

Sweden

Switzerland

Turkey

United Kingdom

United States

Kazakhstan

Kosovo

Kyrgystan

Macedonia

Malaysia

Malta

Moldova

Montenegro

Morocco

Pakistan

Philippines

Romania

Serbia

Singapore

Sri Lanka

South Africa

Tajikistan

Tanzania

Thailand

Turkmenistan

Ukraine

United Arab Emirates

Uruguay

Uzbekistan

Vietnam

Zambia



附錄六 我國與芬蘭簽訂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the Promotion of Bilateral Investment betwee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Finland and Business Finland Oy, Finland Trade Center in Taiwan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MOU") is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Finland (TRO) and Finland Trade Center in Taiwan (FTC) operated by Business Finland Oy (hereinafter referred individually as "Party" and together as "the Parties").

The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in Taiwan (DOIS, hereinafter referred also as "Collaborating Agency") as well as Business Finland Oy headquarters in Finland will support and provide assistance in implementing of this MOU.

Acknowledging the importance of identifying areas for the enhancement of investment coope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Finlan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both sides"), the Parties have come to the following understanding:

1. The Parties will make their best effort to strengthen investment and industrial cooperation for the common benefit of both sides.
2. The Parties will endeavor to jointly promote informatio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mandates, on topics that are relevant to investment promotion, such as investment environment and incentives for potential partners of both sides.
3. The Parties will endeavor to cooperate on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iv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mandates, such as promoting and assisting reciprocal visits of delegations seeking investment and industrial cooperation.
4. Without excluding any area, priority will be given to high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ectors such a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iotechnology, energy and environment, telecommunications, and medical equipment. This could involve activities such as the creation of a joint data base, identific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joint research, and creation of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5. The Parties will identify other high-priority sectors and encourage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duction facilities and service facilities.

6. The Parties are aware that the final decision concerning possible investments and joint ventures will be made by the private sectors of both sides, and the Parties will endeavor to provide necessary assistance.
7. The Parties may communicate via e-mail, conference calls, meetings, or by other channels as considered appropriate by the Parties to enhance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trust.
8. This MOU sets out the intention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Parties for collaborative work in the area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only, but does not represent a commitment by either of the Parties or Collaborating Agency to financial or legal obligations unless specifically so agreed in writing between the Parties. Cooperation under this MOU is subject to the resources and availability of time of the Parties. Each Party will bear its own costs of participating in investment cooperation activities under this MOU.

This MOU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signing hereof and shall continue to be effective for four years. After such period, this MOU may be extended by the Parties by mutual consent in writing.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OU at any time on a ninety (90) days' prior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have signed this MOU in English language on September 28, 2020.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Finland

張秀禎

Janet Chang

Janet Chang
Representative

Business Finland Oy, Finland Trade
Center in Taiwan

Mikko Karppinen

Mikko Karppinen
Representative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